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师科[2016]8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议事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2016年10月19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(试行)



附件: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、科学、民主的决策机制,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,履行职责,承担义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:《公司法》)、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:《师科公司章程》),结合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实际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师科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、行使职权,并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主要责任。

第三条 师科公司设总经理1人,全面负责师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总经理由股东决定任免,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;财 务负责人由董事长决定任免(聘任或者解聘)。

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师科公司。

第二章 总经理职权

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 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主持师科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;

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三)提出投资、股权转让、收购兼并等方案;
- (四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- (五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六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;
- (七)决定师科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下属单位、部门负责人 (财务负责人除外)的任免(聘任或解聘)及其薪酬方案和奖惩 方案;
- (八)决定师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、部门一般职工的聘用或 解聘及其薪酬、考核和奖惩方案;
 - (九)代表师科公司签订合同、协议等文件;
 - (十)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;
 - (十一)股东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第七条 师科公司下属各单位、部门,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 应工作,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。

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

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

总经理办公会是对师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、统一决策的议事机制,是师科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之一。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前提下,坚持依法议事、权责统一的原则,以达到互相协调、科学决策、高效运行的管理目标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

- (一)研究拟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定的各类计划、方案和提案,包括:
 - 1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;
- 2、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财务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、 弥补亏损方案;
 - 3、公司的重大投资、资产处置、贷款等方案;
 - 4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建设方案;
 - 5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 - 6、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奖励方案。
 - (二)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;
 - (三)研究确定公司具体管理规章细则;
 - (四)研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;
- (五)研究决定聘任或解聘除财务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 人员;
- (六)研究决定一般员工的招聘、培训、薪酬、福利和奖励方案;
- (七)决定师科公司与下属各单位、部门管理权限的划分, 行使师科公司的管理职权,依法对师科公司下属各单位、部门进 行管理;
- (八)研究经营管理活动中相关事项的奖惩以及重大事故的处理;

- (九)研究确定向董事会或股东汇报或通报的重大事项;
- (十)研究确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 围内的工作;
- (十一)需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。

第十条 关于资金的审批权限

- (一)关于项目投资(含基建、维修和设备采购)的审批权限
- 1、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 3 万元(含)以内的,由总经理审签;
- 2、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 3 万元 (不含)—30 万元 (含)以 内的,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、总经理审答;
- 3、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 30 万元 (不含)—50 万元 (含)以 内的,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、报董事长审签。
 - (二)关于资金流出的审批权限
- 1、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万元(含)以内的,由总经理审签;
- 2、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 万元(不含)—30 万元(含) 以内的,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、总经理审签;
- 3、单笔业务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(不含)—50 万元(含) 以内的,由总经理办公集体研究决定、报董事长审签。
 - (三)关于资金调度的审批权限
 - 1、师科公司资金调度仅限在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、部门开

户银行之间,不得将资金调出公司开户银行之外,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调度资金。

- 2、公司开户行之间的资金调动,由财务部提出申请,财务负责人审批,总经理批准后实施,金额超过50万元(含)以上的公司开户银行之间大额资金调度,还需经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- (四)银行借款或担保,无论金额大小,均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提出方案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,提请股东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- (五)提取资产减值准备、资产损失处理,按照本规则第十条资金审批权限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在紧急情况下,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虑,总 经理对本应在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审议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经 营管理方面的问题,有先行处置权,但事后应在总经理办公会上 通报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与会人员

- (一)总经理办公会与会人员:总经理及综合办公室、财务部、经营开发部负责人及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;
 - (二)出席会议人员: 总经理、办公室主任、财务部主任、

经营开发部主任;

- (三)列席会议人员:与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公司下属各业 务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;需其他人员列席时,由会议主持人确 定;
- (四)与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,会前应向总经理请假, 对会议议题有意见或建议亦应同时提出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会议、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。

- (一)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;
- (二)发生下列特殊情况时,总经理可临时召集办公会议:
- 1、董事长提出时;
- 2、总经理认为必要时;
- 3、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;
- 4、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综合办公室承办;综合办公室 负责收集会议所议事项的有关材料,整理后提呈总经理确定办公 会会议议程和议题;相关单位、部门也可提前直接向总经理提请 需要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,重要议题应提交书面材料。

第十六条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议题,应做到准备充分、 材料详实。对需要会议决策的事项,提交议题的单位、部门需认 真调查研究,进行可行性论证,提出可供选择的建议方案,由综 合办公室提前一天将议题以书面形式交与会人员。

- (一)在确定投资项目时,经营开发部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。上办公会讨论前,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,并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。
- (二)研究重大财务支出,应预先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,财务部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办公会讨论。

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

- (一)总经理确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时间、地点;
- (二)综合办公室一般应于会议召开至少提前1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,并告知会议的议程和议题。如遇特殊情况,可不受此规定的限制。
 - (三)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无须正式通知。
- (四)会议通知内容包括:会议日期、时间和地点、拟审议议题(事项)、出席(列席)会议人员等。

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(事项);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(事项)时,应当由出席会议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(事项)进行表决。

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程序

(一)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,宣读和介绍本次会议的议 题;

- (二)每项议题由所属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做主题中心发言, 要阐明议题的主要内容和主导意见;
- (三)会议主持人应当逐项提请出席会议的人员对各项议题 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-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表决。会议表决分为对决策事项表决和对非决策事项表决。
- (一)会议决策事项表决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实行表决制,会议决策事项应由出席会议全体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;非决策事项(包括会议沟通事项和工作协调事项)则应在充分沟通和讨论之后由参会人员达成一致性的意见,达到沟通情况、权衡利弊、求同存异、解决问题的目的;
- (二)应出席会议人员缺席会议,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;
- (三)列席人员有发言权,无表决权,但办公会应充分听取 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;
- (四)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全部议题(事项)应当逐项进行 表决;
- (五)根据表决结果,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题(事项)是否获得通过;
- (六)若对讨论的议题有较大的分歧,由总经理进行最终裁决;
 - (七)总经理签署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、纪要。

-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的基本内容
 - (一)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;
 - (二) 主持人、出席人、列席人、记录人员的姓名;
 - (三)会议议程、拟审议议题(事项);
 - (四)出席人员的发言要点;
- (五)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(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;
- (六)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-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的基本要求
 - (一)会议内容应以记实形式由综合办公室人员如实记录;
- (二)会议记录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应认真记录和整理,会 议记录应完整、真实;
- (三)出席人员有权要求将其在会议上的发言记载于会议记录;
- (四)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,以作为日后 明确责任的重要依据;
 - (五)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。
 -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档案
- (一)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档案包括:会议材料、议题、会议记录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。
- (二)会议记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保管和存档备查,借阅会 议记录需经总经理批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的问题和决定的事项,

未经会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,与会人员不得向外泄露。

第二十六条 根据所研究事项的需要,部分会议记录由综合 办公室整理会议要点形成决议或纪要等文件,由总经理签发后印 发公司下属各单位、部门。

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事项,各单位、部门必须服从,并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,不得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。凡本次办公会研究的重要事项,需由相关人员向下次办公会汇报落实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综合办公室拟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决议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